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经营行为合法规范及独立性,问题 4.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问题 5.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滑风险,问题 6.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境外收入真实性,问题 9.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问题 10.其他问题。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关于创新表现、效果与市场地位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 经营行为合法规范及独立性	4
问题 3.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4. 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6
问题 5.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9
问题 6. 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境外收入真实性	10
问题 7.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12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4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6
问题 9. 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6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8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关于创新表现、效果与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形成了“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技术”“5G透波用聚丙烯发泡技术”等一系列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发泡材料高效制备技术。MPP和MTPU产品除性能优越外，还具有绿色环保特性。MPP产品在新能源电池缓冲垫市场、5G微波天线市场的占有率均位于全国前列。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情况、所处行业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选取体现技术先进性的关键参数指标，分析说明相关技术在改善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或促进产品创新、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具体体现，与行业通用技术或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在作用机制、功能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及竞争优势，相关技术取得的难度或门槛、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具有进一步转化应用的空间。（2）分类说明主要产品在功能用途、技术规格、性能质量、绿色环保、材料构成、生产成本等方面与主要竞品的差异，以及在销售价格、满足客户需求或市场份额拓展等方面的竞争优势。（3）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与占比、人均产值、生产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比重以及变动趋势，生产人员数量与业绩规模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于劳动力密集投入等实现。（4）结合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区域等合理确定细分市场范围，分类说明相关市场空间规模、市场规模变化趋势、竞争格局、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相关排名（或分位数位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是否处于行业前列，并说明具体的测算依据、数据来源。（5）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6）结合前述内容更新《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2.经营行为合法规范及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职业健康、危化品采买、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多次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2）发行人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3）报告期内，温州劲泰曾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4）发行人租赁6处用作员工宿舍、仓储的物业，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受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已经彻底整改、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并说明是否已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或纠纷，并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温州劲泰

实际投产情况、排污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说明温州劲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应对方案。(4) 结合租赁的 6 处房产法定用途、实际用途、产权权属、当地管理规定等，说明租赁使用前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纠纷。(5) 结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与偿债能力、相关债务金额与偿还期限、偿还计划与资金来源、是否支付担保费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偿债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债务、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融资是否对关联方存有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代管员工持股平台财务账套等事项。

请发行人：(1) 逐项说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背景及其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完成时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 说明个人卡涉及账户名称、持卡人身份、开立及注销时点，对应资金的流转金额、时点，相关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逐笔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时点、对手方身份，回款方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资金流转时点、金额、

对手方身份，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金额及占比，涉及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票据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金玮向供应商实控人支付代垫款），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说明实控人及其亲属投资理财情况（尤其是非银及非标理财），投资资金来源、最终去向，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逐笔说明实控人与关联公司、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其他股东、朋友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71.27 万元、9,335.18 万元和 8,203.80 万元。（2）发行人各期 IXPE 及 PVC 耐磨层、MPP 产品收

入持续增长。（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祥源新材、润阳科技 2021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下滑。（4）公司产品被下游建筑装饰领域客户广泛用作 PVC 塑料地板的静音缓冲材料和耐磨层材料，并经生产加工后出口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898.56 万元、7,372.47 万元和 10,971.20 万元。

（1）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采购变动、细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等，说明 2023 年业绩增长、2024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IXPE 及 PVC 耐磨层、MPP 产品收入增长能否持续，PE Foam 产品是否存在下游需求放缓、成长空间受限情形。②结合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各期销售情况（单价、数量、金额）、新增及退出情况、发行人产品供货份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部分客户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真实合理性，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前）员工及其亲属在客户处投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以来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同期发行人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④分产品说明其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生活及运动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通信等）收入构成情况，IXPE 及 PVC 耐磨层是否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PVC 塑料地板）领域，MPP 是否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请

明确揭示相关行业存在的周期性波动风险。⑤结合新老客户收入占比、各期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经营业绩、2025年业绩预测等，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招股书中明确揭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5,948.53 万元、7,683.38 万元和 5,946.64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如何区分贸易商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混淆情形。②说明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资信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主要贸易商与其终端客户的对应情况。③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以及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结合贸易商备货周期、期末库存、期后回款情况、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等，说明贸易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区分境内及境外、直销及贸易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受访者身份确认方式，是否实地走访主要客户。（3）说明针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

查结论，是否走访其终端客户，是否盘点贸易商库存。

问题5.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64.12%、63.65%和 63.44%。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PE、PVC、PP 均为合成树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价格波动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产品单位售价、成本、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2）针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定量分析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3）结合合同约定及历史调价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调价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变动等，说明 PE Foam、IXPE、MPP 等产品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请发行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单位成本构成（料工费）变动、产能利用率对成本的定量影响、产品结构变动对售价的定量影响等，进一步说明 IXPE 产品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5）列表说明不同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

较短即合作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6）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价的差异及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7）列表说明制造费用具体构成，主要明细项目的计费依据及其金额变动原因，分产品说明能源、水电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合理性。（8）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变动是否与公司产量相匹配，生产人员薪资水平是否属于同行业或所在地正常水平。（9）结合运输方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运输费用与发货量的匹配性，主要物流商资信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对账方式及频率、各期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受访者身份核实方式，是否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3）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6.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境外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对于境内销售，发行人以签收作为主要收入确认方式，签收单据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出库单。对于境外销售，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 形式的，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或装车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形式的，

客户厂内自提签收时确认收入。（2）2024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 30.73%。

（1）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签收、寄售、FOB、CIF、EXW 的具体含义及收入确认流程、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表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签收、寄售、FOB、CIF、EXW）的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回款比例，结合各期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签收、控制权转移、回款进度、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等，分别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按月度的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年底或季度末集中发货情形及其原因；列表说明各期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类型（是否贸易商）、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送货地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是否存在发货至签收、签收至收入确认间隔时间异常项目，是否存在发货与签收日期跨年、报关与提单或装船日期跨年等情形，相关收入是否跨期。④分类说明各期境内、境外销售的送货地点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客户或合同约定地点，是否存在产品发至第三方仓库、售后代管、客户自提等情形及其金额、占比。⑤分类说明不同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类型及形式，发行人自制（出库单）还是外部第三方证据，直销、贸易商、境外销售三种模式下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报关单等内外部

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形，收入确认单据上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及盖章类型，无签字或盖章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签收时点缺失、无签收意见或意见不明确、签字人员身份无法辨别等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2) 境外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贸易政策变动、汇率波动、海外市场需求、境外子公司生产销售情况、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情况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②结合贸易政策情况、在手订单、期后境外业务的售价、毛利率、销售金额变动等，说明境外业务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核查金额及比例），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的要求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7.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90.89万元、3,579.54万元和3,622.99万元，主要由耗用材

料、职工薪酬构成。(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7 人、97 人和 100 人。

请发行人:(1) 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 是否均为专职研发人员, 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专业及教育背景、部门分布、研发项目分布、新增及减少情况, 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2) 说明 2023 年研发人员大幅增长、2024 年研发人员大进大出的具体原因, 新增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具体研发工作, 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3) 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 是否有考勤记录、工作日志、派工单等佐证, 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情形, 相关人员薪资如何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分摊, 以及对应的客观证据佐证。(4) 列表说明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投入构成(人工、材料、能源等), 说明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 是否存在产研共线情形, 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 分类说明发行人研发领用材料的主要用途, 废料销售、回料使用、合理损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 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或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回用或出售), 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5) 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高新认定的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准确性、研发直

接投入归集核算准确性、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 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及管理方、购买赎回金额及时点、收益率、底层资产投向，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②列表分类说明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及收回金额、时点、收益情况等，2022年出现亏损的原因，截至目前投资规模及盈亏情况，是否持续亏损，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01.89 万元、20,024.85 万元和 26,995.44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同一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不同客户同一期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2024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②列表说明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客户（如 VANLY、M.J.INTERNATIONAL）情况及其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③说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及交易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单项计提原因，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当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报告期内个人应收账款的产生背景及坏账计提情

况。

(3) 其他应收款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请发行人分类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发生背景、金额、拆借及偿还时点、对手方身份，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4) 在建工程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4,040.22 万元、1,271.39 万元、2,888.9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资信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在建工程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度、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各期转固内容构成、转固时点及其客观依据，在建工程土建造价及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正常水平，是否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

(5) 销售、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获客方式、管理模式、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薪资情况等，说明销售、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说明各期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及主要支付对象，各期业务招待活动频次及人均开支，2023 年、2024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各期中介及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主要支付对象，2024 年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6)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6.91 万元、208.86 万元和 208.8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授予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②结合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摊销期限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结果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7) 商誉减值原因。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发行人计提商誉减值 290.3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商誉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交易过程及对手方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公允，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测算过程、依据，测算结果是否准确。②结合收购后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依据、结果等，说明 2022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是否反映前期收购价格不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真实性、在建工程真实性、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8 亿元，其中 24,135 万元投向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项目一）、5,200 万元投向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二）、5,448 万元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三）、3,217 万元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2）2024 年公司 MPP 产品产能为 3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91.56%。（3）子公司温州劲泰将 2 万余平方米厂房对外出租。

请发行人：（1）结合募投项目一、项目二拟生产的产品类型、用途、规格、型号等，说明相关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 MPP 产品、IXPE 产品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项目一、项目二拟购置的主要设备类型、数量、市场价格、与现有设备的差异，并结合发行人目前微孔发泡材料及 IXPE 产品产线的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分别说明项目一、项目二预备费的主要用途、与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区别，以及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测算依据、规模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已有及其他在建产能及利用率、项目一及项目二设计产能、在手订单、新型应用领域（航空航天、半导体等）的开拓进度及资质准备情况、潜在客户储备、下游应用领域及需求变动趋势、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变化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整体产能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可行性等，量化说明进一步扩大微孔发泡新材料、IXPE 产品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技术能力不匹配、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5）从产能、销量、价格、费用等角度，说明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效益测算分析的假设条件、影响因素、测算依据与过程，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项目一、项目二建设拟使用的土地情况、目前建设进度，说明子公司存在闲置厂房对外出

租的情况下，仍然购置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决策是否谨慎。

(7) 结合项目三拟开展的研发项目与现有研发场所与设备、在研项目、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人员与设备需求情况、是否具有技术与人才储备，与发行人生产规划及需求是否匹配、对现有技术是否具有提升作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各项资金测算依据、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与支出计划，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金额与构成等，说明拟募集资金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8) 量化分析若募投项目一、二、三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9) 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水平、生产经营流动性需求及资金筹集方式、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拟将募集资金 3,21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测算依据、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3)(5)(7)(8)(9)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问题

(1) 境外子公司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越南、泰国、新加坡分别设立一家子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对外投资及子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运营的合规性，并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背景、历史沿革、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及与母公司分工安排，目前仍亏损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曾分红。②说明新加坡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

即注销的原因、处置损益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③说明针对境外子公司、境外货币资金及存货的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2) 共同控制相关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陈春平、金玮、陈俊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股东嘉兴熙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玮为嘉兴力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巧武、张中延分别为陈春平、陈俊桦亲属。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嘉兴熙宏、嘉兴力权、黄巧武及张中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②补充披露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的共同控制关系，并就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3)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发行人、陈春平、金玮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协议对前期特殊条款进行调整，保留“股权回购条款”并设定效力终止、恢复的条件。请发行人结合特殊投资条款设立及调整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主要内容、调整安排、附设条件，回购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存权利义务状态是否符合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若触发回购义务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

(4) 稳定股价方案的可行性。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

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约束机制等，详细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5)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亚都建设工程款纠纷是否已经结案、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发行人向亚都建设支付的工程尾款的会计处理、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梳理复核，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准确性与一致性、引用规则准确性。③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